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5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对下属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和 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 提供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铝箔”)享有的 1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泰坦”)享有的 1.4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 2026 年度(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日常采购销售)所需新增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20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各担保主体签署的担保文件载明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新增担保额度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公司之间不得向新增使用担保额度。经授权范围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后担保总额	本次新增担保	本次担保后担保比例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石河子铝箔	91.03%	54,000	10,000	64,000	30,000	否
新加坡泰坦	98.64%	170,000	14,000	184,000	1,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BT0MED9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6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151 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铝箔”)100%的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1,556.7	227,387.91
负债总额	201,700.74	216,919.69
净资产	19,874.93	21,382.22
营业收入	238,350.23	157,066.00
利润总额	469.26	1,635.63
净利润	301.37	1,393.39

被担保方石河子铝箔不是失信被担保人。 (二)公司名称: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8,600,001 美元 地址:260 NORTH BRIDGE ROAD #15-01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179101) 商业登记号码:201834734R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对外投资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 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泰坦”)100%的股权。

证券代码:60188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3369 转债简称:福莱特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目前公司内外部环境与制定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和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激励对象实际,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该等拟回购注销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 同时,同意由本公司收回因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 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由本公司收回因回购注销的该等未回购注销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

回购股份的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0,000 股	140,000 股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内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和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激励对象实际,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 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由本公司收回因回购注销的该等拟回购注销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推出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和光伏行业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低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 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4.2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登公司递交了前述 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	-140,00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2,743,261	0	2,342,743,261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1,028,261	0	1,901,028,261
2.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441,715,000	0	441,715,000
股份合计	2,342,883,261	-140,000	2,342,743,261

注:以上股本变动仅为预测数据,不包括在此期间因“福莱特转债”转股造成的股本增加情况,最终结果以中登公司出具的《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1.公司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承诺:已依法履行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和律师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法规规定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8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3369 转债简称:福莱特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福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莱特转债”调整转股价格:41.56 元/股 ●“福莱特转债”调整转股价格:41.56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福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受影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94)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莱特转债”,债券代码“113369”,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94 元/股,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内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

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 2.2 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为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担保,则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按担保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石河子铝箔和新加坡泰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石河子铝箔和新加坡泰坦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清偿能力,均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担保公司现金流动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

石河子铝箔和新加坡泰坦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172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30%,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72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 0 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244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 4.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市场环境和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 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由本公司收回因回购注销的该等拟回购注销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福莱特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福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福莱特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k 为增发新股配股率,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进行计算。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41.56 元/股, A 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人民币 14.23 元/股, $k \approx 0.0006\%$ 。上述 k 中的股份总数应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股份总数 2,342,877,556 股为计算基础。

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 $P_1 = (41.56 + 14.23 \times 0.0006\%) \div (1 + 0.0006\%) \approx 41.56$ 元/股。 根据上述公式,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福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受影响,仍为 41.56 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福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2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30 前访问网站 <https://eseeh.cn/OqPxxDofpm>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前期提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指下方向小程序进行前期提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4: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宁先生 财务总监:张茹女士 董事会秘书:邢国超先生 独立董事:孙治宁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4:30 通过网站 <https://eseeh.cn/OqPxxDofpm>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进行互动交流,并可通过上述渠道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30 前进行前期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邢国超 联系电话:0651-63635529 电子邮箱:zhengguo@etec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1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时间:2025 年 9 月 20 日 公告名称:《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10-24
解锁数量及占比比例	可解锁数量:2,000,132 股,占总股本比例:2.11%

一、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435,094 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非交易过户至“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3887723197),过户价格为 35.2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条件成就的议案》,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600,000.00 元,转增 27,2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95,200,00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数量变更为 2,009,132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2,009,13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11%。

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非交易过户等法律程序完成后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次一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三、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持有人个人的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5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5 年	①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业绩预期或业绩承诺。 根据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委员会〉出具的薪酬考核方案》(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40,311,111.94 元,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7.30%,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成。

(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依据对应考核期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认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对应关系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个人实际解锁比例=持有个人计划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在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的前提下,薪酬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未能解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其他持有人或持有条件的员工工资、受让价格为该员工未能解锁股份对应的原出资金额,并由管理委员会以未能解锁的股份对应的原出资金额返还给持有人,未能确定受让人的,公司将将该部分份额对应的股票原值卖出资金金额进行回购并转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理。

四、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向出售相应股份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理方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五、相关审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达标情况,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9,873,05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9,873,05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61 号),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辰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33,040 万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可达总股本为 1,333,4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6,60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6894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5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36 个月及延长锁定期 6 个月,限售股数量共计 3,987,3054 万股(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获得的转增股份 885,7386 万股;因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获得的转增股份 1,256,274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4.746%,该部分限售股份将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133,340 万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33,340 万元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0,010 万元,转增 1,994,033 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117,3432 万股。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原来的人民币 4,133,34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117,3432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133,340 万股增加至 6,117,3432 万股。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